

年底，仅存一家国营农具厂。1962年6月，农具厂转为集体手工业企业，分别建立农具生产合作社、木炭生产合作社、运输生产合作社和房屋修缮组。

1965年3月，木炭社、运输社和修缮组合并为雅江县建筑生产合作社，配有社长、会计、出纳等管理人员。

1965年冬成立雅江县手工业联社，社长由国家干部担任，主管农具社、缝纫社、建筑社和修理组的工作。

1981年撤销修理组，组员成为个体手工业者。

1985年建筑社解体，集体财产、资金1次性处理给社员，社员各自谋生。

1987年缝纫社解体，社员成为个体手工业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988年农具社因缺技术人员，无法继续生产，靠出租厂房设备的租金维持几个职工的基本生活。至此，雅江县手联社解体。

三、工业企业管理机构

1963年在东巴公路71公里处修建1座125千瓦的水电厂，任命厂长1名、党支部书记1名，受县工交科领导。1979年修建三道桥电厂，71公里水电厂报废，管理人员和工人全部转入三道桥电厂，任命厂长1名、副厂长1名、党支部书记1名，1982年职工45人，受县工交局领导。1982年底，电厂归口县水电局管理。

1970年，在县公安局侧建国营雅江县农业机具修造厂，任命厂长1名、副厂长1名，受工交局领导。1982年并入县林工商联合企业，受县林业局领导。

第二节 手工业

一、纺织

生产者以妇女为主，以牛、羊毛为原料，用1木棍为轴，用手撕搓成毛线，到一定数量时，再纺织。比较富足的家庭，有木制机架；多数穷苦劳动者，在后腰围1皮板带，用人体拉紧毛线，中有木棍两支，以毛线贯中成梳形，用以分隔经线，前面地上钉1木桩，用1绳拴紧经线，即开始纺织，人坐地面随织随挪动座处，这种织法主要用于织腰带、鞋带等。

织毪子则多用木机架，毪子主要用来缝制长衫、毪子等，制品宽约7~8市寸，质量柔和美观，经久耐用。家庭妇女，几乎人人都会搓毛线，每日每人可织3~4尺，做1件长衫需毪子4~5丈，用羊毛10余斤，费时数月。

以纯牛毛制成的纺织品，则用作缝制帐篷、口袋、毡垫等。牛毛还可以搓成绳索。次等的牛毛用来制毡垫。牧区妇女人人会织，县内没有纺织作坊。

二、竹制品

县内的八衣绒乡、牙衣河乡及唐俄、唐足、下渡等村，生野竹，可编制成各种生产、生活用具，如簸、筛、斗筐、淘箩、背筐、酥油盒、茶滤等，背筐最为粗糙，口方底尖，便于背、驮，是农牧区每家每户的生产生活必需品，竹器制品运到县城或在区、乡出售，或换取粮食、酥油等。产竹地区的匠人自己在家中编制，没有专门的作坊。

三、铁器制品

各区乡均有匠人，以河口镇、呷拉乡、八角楼乡为多。匠人以石为砧，以桴炭为燃料，手拉木风箱，将铁在火炉中烧红后打制。主要为他人加工，成人日生产锄二、三件，或斧头、弯刀一、二件，工效低。由于缺乏钢铁，燃料需用户自备，产品极少出售，铁匠多数为来料加工。作坊简陋，多在瓦板棚中加工制作，尘灰遍地，火星四溅，夏日高温，铁匠十分辛苦。农牧民用的方耙、四爪、尖锄、斧头、弯刀多数在本地加工。

四、缝纫

县城及附近区、乡，缝纫工多为从内地来的汉族。边远地区穿毡衣、毛皮较多，缝纫工多为当地人。工匠多为男性，解放前为手工缝制，解放后陆续用缝纫机加工。缝纫社有1间安装10来部缝纫机的作坊，集体接货，分别加工。个体缝纫工则自己接货裁剪加工，有的在街边摆摊无作坊。

五、土陶制品

以瓦多、木绒两乡和唐岗村、下渡村生产为多，以红土为原料，制成土壺、土罐、土鼎锅、土火盆等，烧制而成，易碎，工艺简陋，产品运至县城或在区乡出售或调换粮、盐。其余尚有银、铜、木、泥等工匠，有人雇佣时外出做工，银匠以来料加工为主，无人雇佣时耕种土地，多数无产品出售。

六、砖瓦

雅江县解放前没有工匠制作砖瓦，极个别盖房者到新都桥去人背畜驮小青瓦。

解放后，县府机关从雅砻江东岸迁到西岸兴建，1953年从内地请砖瓦匠在现县体育场边制作砖瓦、拱窑烧制。1958年在东巴公路70公里额希沟河边兴建砖瓦厂。70年代在脚泥堡建砖瓦厂，80年代在额希沟建砖瓦厂。在西俄洛、波斯河、祝桑、瓦多等地也建过砖瓦厂，制作砖瓦搞修建，这类砖瓦厂专为某项修建工程烧制砖瓦，修建任务完成砖瓦厂即报废。

雅江各地的红土粘性好、土层厚、含石砾少，是制作砖瓦的好材料。制作砖瓦者，自己手工挖泥，用脚踩泥，少数用牛踩泥，用砖盒和瓦桶手工制作砖瓦，装窑、烧窑、出窑皆为手工操作，雅江烧窑全用木柴。

第三节 工 矿

一、国营农具厂

成立于 1958 年，原名为农具木器厂。厂址在县城，始有铁、木工人 10 人，当年生产铁、木农具 230 件，收入 0.45 万元。1959 年春，迁厂至东巴公路 70 公里，职工增至 26 人，生产铁、木农具 8,293 件，收入 2.47 万元。1960 年改为地方国营农具厂，职工增至 64 人，分煅工、铸工、精工、木工车间，无机械设备，全为手工操作，厂房由职工自己修建。1960 年生产各种农具 4,849 件，收入 16,788 元。1961 年生产农具 22,121 件，收入 14.95 万元。1962 年 1~6 月生产农具 5,433 件，6 月底下马，转为集体企业农具生产合作社。

二、云母矿

于 1958 年建立，全民所有制。有职工 18 人，当年生产云母 0.5 吨。1959 年生产云母 11 吨，产值 3.52 万元。矿址在孜河区孜河村波斯大卡山麓。1961 年初下马。

三、五二四矿

于 1959 年 5 月 24 日建矿，是以命名。全民所有制。矿址在曲喀区呷拉乡苦乐沟山顶，以生产锂辉石、绿柱石为主，职工 37 人。1959 年生产绿柱石 1.5 吨，锂辉石 15 吨，产值 1.28 万元。1960 年生产绿柱石 107.69 吨，锂辉石 159.88 吨。1961 年生产绿柱石 10.23 吨，锂辉石 838.5 吨。1962 年 1~2 月生产绿柱石 192 吨，锂辉石 632 吨。1962 年 3 月下马。

四、农业机具修造厂

全民所有制，简称农机厂。厂址在县城。1970 年 3 月建成投产，分红炉、精工车间。1971 年 4 月铸工车间基建完成。厂区占地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92 平方米，其中职工住宅面积 1,699 平方米。1978 年有职工 49 人，1982 年末有职工 33 人。

1978~1982 年生产山地 8,280 台，犁板 9,630 件，犁托 2,007 件，铁制小农具 1,995 件，农具维修计 212 件，总产值 36.05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30.09 万元，1982 年固定资产净值为 21.50 万元，流动资金 11.34 万元，专用基金 7.79 万元。